##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110年8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159882號函辦理。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協助本縣暨本校進行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縣爭取佳績。聘任後將支援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並配合該校與嘉義縣體育會軟網委員會之任務調度與工作分配，協助各校執行三級培訓及支援軟網拓點計畫。

三、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三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二）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符合本簡章甄選約用聘任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附錄貳)；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報名者應先自行檢核並檢具相關證件接受工作人員書面資格審查，未符合資格者， 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四、報名表件：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 (<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首頁公告(<http://www.ccjh.cyc.edu.tw/>）

五、甄選種類、名額及薪資：

（一）甄選種類：軟式網球約用初級運動教練(屬約用之臨時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1名

（三）薪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約用教練)係屬臨時人員，依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為新臺幣34,916元給薪。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110 年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時至9 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含秩序冊或參賽指導證明影本）及A4 影本乙份（依序

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報名時限不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 2)。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3）。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如附件 4，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如附件 5）。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6）。
7.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七、約用聘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協助與規劃嘉義縣軟式網球運動培訓推廣計畫選手訓練事宜。

（四）規劃辦理嘉義縣軟式網球運動培訓推廣計畫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聘用後將支援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大林國中體育班軟網教學及帶隊參賽等，並配合該校與本縣體育會軟網委員會任務調度與工作分配，協助各校執行三級培訓及支援軟網基層拓點計畫。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協助學校軟網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八）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八、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類別：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合併計算總分。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口試、試教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

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議決。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資  料  積  分  20% | 專  業  貢  獻  及  成  就 | 1.報考運動種類(軟式網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參賽或指導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積分  項目 | 第一  名 | 第二  名 | 第三  名 | 第四  名 | 第五  名 | 第六  名 | 第七  名 | 第八  名 |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國際軟網競賽  (外文獎狀請譯成中文)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軟網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軟網錦標賽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或縣市級軟式網球競賽運動會 | 24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本縣軟網運動競賽 | 22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2.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可合併計分。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積分採計以軟網運動種類為限，全國賽或縣市縣等級依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認定。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
| 試教  40% | 實地演練 |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請自行設計指導軟網訓練之教學內容及方式(本校提供器材設備)。 |
| 口試  40% | 口說應答 | 1.口試時間: 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內容含運動指導理念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來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九、甄選日期：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於學務處報到完畢。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十一、公告錄取時間及成績複查：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四、甄選錄取之約用運動教練報到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於報到當天，請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及本縣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簡章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經費來源不足或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十八、諮詢服務：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教務處(05)261-1006分機200。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 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附錄

### 壹、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20036&flno=13)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

第九款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

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

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

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

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

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

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H）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附件 1)  （ ）2.准考證(附件 2)  ( ) 3.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 分）(附件 3)。  （ ）4.各項證件影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4)。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4)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 ）(5)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證明文件影本。  （ ）5.切結書(附件 5)  （ ）6.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6)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 成績登錄 | 積分審查： | 試教： | | | 口試： | | | | 總分：  □正取 □未錄取  □備取一 | |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 報考種類：軟式網球 准考證號碼：

附件 2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照片張貼處  准考證  姓 名：  類 別：軟式網球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  | 試教 | 9時30分 | 監試人 |
|  | 前報到 | 員簽章 |
|  |  |  |
|  | 9時30分 |  |
|  | 起試教 |
|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  一 |  |  |
| 口試 | 9時40分起  預備 | 監試人  員簽章 |
| 9時45分起口試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等待，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3. 試場分配：另行通知。 | | |

#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訊息。
2. 請務必於 110年 8月 23日（星期一）上午 9時30分前報到。
3. 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應試。

附件 3

## **嘉義縣議竹崎高級中學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准考證號碼：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國 民 | | | 身 | | 分 證 統 | | | | | | 一 | | 編 號 | | | 性別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並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核計 | 審查人員核計 |
| 專業貢  獻  及  專  業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1 | 個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國際軟網競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次 | 第2名 | | | 次 | | | | | 第3名 | | | 次 | | | | | 第4名 | | 次 | |
| 第5名 | 次 | 第6名 | | | 次 | | | | | 第7名 | | | 次 | | | | | 第8名 | |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次 | 第2名 | | | 次 | | | | | 第3名 | | | 次 | | | | | 第4名 | | 次 | |
| 第5名 | 次 | 第6名 | | | 次 | | | | | 第7名 | | | 次 | | | | | 第8名 | |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軟網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軟網錦標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次 | 第2名 | | | 次 | | | | | 第3名 | | | 次 | | | | | 第4名 | | 次 | |
| 第5名 | 次 | 第6名 | | | 次 | | | | | 第7名 | | | 次 | | | | | 第8名 | |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次 | 第2名 | | | 次 | | | | | 第3名 | | | 次 | | | | | 第4名 | | 次 | |
| 第5名 | 次 | 第6名 | | | 次 | | | | | 第7名 | | | 次 | | | | | 第8名 | |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縣選手參加本縣軟網運動競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次 | 第2名 | | | 次 | | | | | 第3名 | | | 次 | | | | | 第4名 | | 次 | |
| 第5名 | 次 | 第6名 | | | 次 | | | | | 第7名 | | | 次 | | | | | 第8名 | | 次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練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級教練證  □中級教練證  □高級教練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 4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 報考類別：軟網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運動教練證影本。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5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約用聘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 6

##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約用運動教練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來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